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月10日11: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46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定制化活期存款、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

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月11日